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4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发布自行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9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贾术云、姜鹏飞、李永岱、周菲及刘红芳等七名股东(以下简称“七名股东”、“召集人”或“中能等股东”)自行发布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于七名股东发布的会议决议内容与当时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现提示风险如下:

一、股东自行发布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1号(近双井桥)北京富力万丽酒店三楼,但因疫情防控升级及现场不合理的人员聚集,实际地点变更为北京富力万丽酒店二十楼,仅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登记时间段内进行现场参会登记的股东(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进入会场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2、同时召集人注意到,上市公司曾于2022年4月11日发布《曙光股份关于中能等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违规无效的公告》(编号:临2022-023),对召集人自行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予认可,因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存在无法顺利执行的可能,如果相关股东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续存在涉诉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对股东大会的意见

1、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发布《曙光股份关于中能等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违规无效的公告》(编号:临2022-023)及2022年4月20日发布《针对召集股东前述公告的法律事项的补充说明》(编号:临2022-028),公告中公司已明确对召集人自行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予认可,中能等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效,应当立即终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此外,公司明确将保留追究中能等股东的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2022年5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深圳中能等七名股东自行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38),公司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没有按照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如有任何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司不承认其效力,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由召集方承担。具体详见公司见证律师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将一如既往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将此事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公司及相关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现场会议召开情况等均不认可,公司亦不会执行相关并不具备法律效力的决议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相关股东已明确将对中能等股东提起诉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4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125	1	12400.00%	428	16	2575.00%
		皮卡	62	539	-88.50%	230	2672	-91.39%
		特种车	0	44	-100.00%	59	207	-71.50%
		合计	187	584	-67.98%	717	2896	-75.23%
		其中:新能源客车	125	1	12400.00%	328	13	2423.08%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39507	70550	-44.00%	216346	248848	-13.06%
销量	整车	客车	0	2	-100.00%	322	23	1300.00%
		皮卡	47	751	-93.74%	755	2761	-72.65%
		特种车	0	36	-100.00%	59	210	-71.90%
		合计	47	789	-94.04%	1136	2994	-62.06%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1	-100.00%	222	13	1607.69%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52496	59569	-11.87%	232046	227859	1.84%
		其中:车桥(自配)	0	1840	-100.00%	1236	7931	-84.42%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27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汇率挂钩看跌)。

●委托理财期限:35天、2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子公司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5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子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8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1.30%-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汇率挂钩看跌)	8,000	1.70%-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认购方: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2)产品性质: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期限:35天。

(4)浮动收益率范围:1.30%-3.00%。

(5)委托认购日:2022年5月6日。

(6)收益起算日:2022年5月9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13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汇率挂钩看跌)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21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70%-3.50%。

(4)委托认购日:2022年5月9日。

(5)收益起算日:2022年5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31日。

(7)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产品、保守型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注册资本为7426272.6645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4,591,662.00	2,505,486,058.34
负债总额	138,040,331.68	305,048,176.89
资产净额	1,966,551,330.32	2,200,437,88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1,836.86	190,468,110.19

(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8.04%。

(三)公司及子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71,000	93,000	1,269.70	78,000
合计		171,000	93,000	1,269.70	7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艾磊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10人,代表股份226,294,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6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5,040,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5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254,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5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11,254,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1,254,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以现场会议或视频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6,29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54,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慕景丽律师、马嘉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暨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 号)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555,799.74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82,444,200.2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7日出具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82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暨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甲方一)、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甲方二)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乙方)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近日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在乙方开立四方监管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截至 2022 年 4 月28日,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376552000000003710424	5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甲方二系甲方一的控股子公司,为甲方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亦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6552000000003710424,截至2022年4月28日,专户余额为5,000万元,其中用于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万元,用于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 万元。该专户金额 5,000 万元仅用于甲方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孔威、刘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4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也可在会后通过本链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11:00-12:00举办2021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1年1-12月份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未来发展等相关内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11:00-12:00;

(二)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2年5月16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二) 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5月16日上午11:00-12:00登录 “上证e互动之e访谈”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8	和辉光电	2022/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任代表)请于2022年5月27日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现场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股东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号码发送至邮箱ir@everdisplay.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预约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 现场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详见附件1)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 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如现场参会,请遵守上海市防疫要求和配合公司访客登记管理。会议当日体温正常,随申码、行程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费用自理。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506

电话:021-60892866

传真:021-60892866

邮箱:ir@everdisplay.com

联系人:李凤玲、陈佳冬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4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由于疫情影响,对公司现场检查采取了视频方式及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结合重庆建工的实际情况,通过访谈公司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重庆建工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重庆建工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重庆建工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重庆建工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发挥作用,三会议事规则执行良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重庆建工已披露的公告进行了查阅, 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就已披露事项的进展进行了解,查阅重庆建工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等。

经核查,